

#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审判执行辅助事务外包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02-YDZJ-G2026-0003

甲方：（买方）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

乙方：（卖方）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审判执行辅助事务外包服务项目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中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四）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五）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服务期限与服务地点

### 1、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服务期限为1年，自2026年06月01日起到2027年05月31日止，一年服务合同结束后，如履约能力强、服务质量优，经考核合格，可以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如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重新申请招标。

### 2、服务地点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地点为：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



####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 1、提供驻场服务人员及技术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2、服务考核办法（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五、服务人员

甲乙双方指派专人组成本合同服务项目的管理小组，管理和实施本项目。管理小组成员名单和通讯方式见附件。双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更换本方管理小组的成员，但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乙方重新指定的小组成员涉及到本项目的重要方面，应当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双方应当在合理和维护双方利益的基础上讨论人员更换事宜。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都应当受本合同第八条各条款的约束。

#### 六、合同金额

##### 1、价格

本服务项目的总价为 1152696.00 元/年。

##### 2、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用支付时，乙方应提供税务发票。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服务费按每季度支付一次（每次支付时扣除预付款\*25%）。（以上付款均汇至中标人的基本账户，无息）

#### 七、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去尾法，到百元），交纳形式为转账或者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形式，具体形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合同签订时，向甲方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可以取消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完成全部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甲方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站可查实），免收履约保证金。

#### 八、义务与责任

##### 1、甲方

(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必要的技术资料、技术准备，协助乙方做好服务。

(2) 甲方应当保证其要求乙方服务的软件、硬件以及相关的文档未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和投标书、承诺书、考核标准、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考核、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相关制度和《投标文件》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及时整改，针对乙方未达标或考核不合格的情况提出整改要求并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甲方下达整改通知后，乙方逾期仍达不到承诺目标，甲方有权视情节对乙方实施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4)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中途退出或发生责任事故，给甲方带来不良影响的，或者因乙方工作不力，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给予违约经济赔偿；

(5)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享有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2、乙方

(1) 乙方保证服务工作的过程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2) 经乙方的服务，其任何部分如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或者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尽力用相等人员或设备及软件进行替换，或者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并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3) 乙方所承担的服务项目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并接受甲方的检查、考核和监督。

## 九、知识产权

合同中所列应用服务的知识产权归里方所有，另一方非经对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除本项目服务需要外，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商业性利用。

## 十、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十一、项目培训与服务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需要与客户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完成其操作对象，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的目标和要求。

客户培训分为：面向甲方管理人员的培训、咨询。

## 十二、保密

### 1、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对此双方皆应谨慎接受并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 2、信息披露

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仅可将该信息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信息，未经授权不得使用、传播或者公开。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者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保密信息，或者已在社会上公开，该信息在 五 年内不得对外披露。

### 3、保密措施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约定。经双方协商，一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

### 4、竞争限制

甲乙双方承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的当年内，双方均不得使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保密信息，从事与对方有竞争性的业务，也不得采取任何方式聘用本项目中的对方相关技术或者管理人员。

## 十三、服务变更

1、甲方如提出部分服务项目的变更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技术参数等可能发生的变化作出预估，并书面回复甲方。

2、甲方在收到乙方回复后，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回复。如甲方接受乙方回复，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3、乙方如提出部分服务项目的变更建议，应当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技术参数等可能发生的变化作出预估，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

4、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变更建议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如甲方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变更建议，则乙方应当按原合同执行，但由此产生的风险以及其他相关风险由甲方承担。

#### 十四、不可抗力

1、由于台风、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可以免除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的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日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甲乙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因素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尽可能地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由于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另一方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除本方责任；由于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本方损失扩大的，也不得向对方要求赔偿。

#### 十五、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 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 10 % 的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4、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保护条款，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5、如发生违约事件，履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于3日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

##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1、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 十七、名词解释

### 1、服务确认

服务确认是指甲方对乙方依照合同对服务工作内容进行确认的行为。

### 2、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产品信息、计算机源代码、技术文档和技术资料等，或者由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保密的合法信息。

##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徐明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陈林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26 日

# 放弃申请预付款声明

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

我公司参加的项目编号：JSZC-320902-YDZJ-G2026-0003，项目名称：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审判执行辅助事务外包服务项目，有幸中标。根据采购文件，原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服务费按每季度支付一次（每次支付时扣除预付款\*25%）。（以上付款均汇至中标人的基本账户，无息）

现结合实际情况，经过双方友好协商，我公司自愿放弃预付款支付申请，约定现付款方式：

结算帐期为：按96058/月结算。计算方式为本服务项目的总价为1152696.00 元/年，分摊到月为96058元/月。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

2026年5月9日

